

2023 年度郑州市园林局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郑政办〔2023〕3号）要求，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巩固郑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地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打造城市景观特色，设立此项目。

（二）资金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1857.54 万元，其中：招标路段管养 1165 万元，省道 S312 道路红线内绿地管养 483.8 万元，临时管养 208.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06.51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575.85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对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76.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9	15.7	82.63%
过程	21	14	66.67%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	11	5	45.45%
产出	26	19.7	75.77%
效益	23	22.56	98.09%
合计	100	76.96	76.96%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增量、提质、升级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对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等生态绿地进行持续养护，打造了以两环三十一放射道路为重点的绿道体系，2020年也成功创建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郑州市园林局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经费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绿化植物（含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等）管养和绿化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树穴篦子、公厕、坐凳、圆灯等）保护维修，并对各类管养情况进行监管考核；该项目评价发现管养工作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成本管控还需精准

1.管养单价测算不够细致，缺少成本细化支撑

一是郑州“一级管养单价12.30元/m²/年、二级11.26元/m²/年、三级9.27元/m²/年”的预算标准无成本明细组成，缺少必要的经济效益分析；二是该项标准于2018年出台，仅参照了当时郑州下辖某区采购绿化管养服务的预算执行价格，缺少

科学论证程序；三是与其他城市此项工作市场采购价格横向对比，我市采购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整体单价偏高。

2.管养标准量化不够具体，标准编制科学性不高

乔木景观一级、二级、三级标准中，有四条内容，七条具体要求，但只规定了死株率这一条定量指标，且各内容的权重和测度标准未能详细说明。一是这样的实施标准难以和资源投入、消耗等实现有效联系，亦难以量化，且不能作为预算标准设置的有效参考和合理支撑；二是各类管养标准中均没有要求苗木的种类和数量，管养实施过程不够细致。

（二）管养成效还需加强

1.部分位置管养不够达标，未按照标准开展工作

一是绿化平整率方面。草坪内有杂苗生长、绿地内地被缺株、游园造型植物待修剪等问题7次；二是松土排灌合格率方面。绿地局部斑秃且黄土裸露、游园黄土裸露等问题8次；三是卫生保洁合格率方面。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树穴旁有垃圾杂物等问题14次；四是绿植浇水灌溉及时率方面。管养路段苗木干枯死株、红叶石楠干枯死株、毛地黄钓钟柳干枯倒伏等问题6次。

2.部分养护问题整改不彻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通过现场评价发现，燕庄广场等多处养护地点存在多处白色垃圾、裸露地块、绿植干枯等管理问题，此类管理问题在该项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中多次、多处出现，属于共性问题；二是虽然每次问题出现后都有对应的整改记录，但是同类养护问题并未在管理中得到全面、彻底的解决；三是按

照《市场化管护监管方案》要求，各绿化管养供应商的人员、肥料和机械配备情况应当报送园林局和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备案，但截至项目评价资料收集完毕日，项目部门也不掌握该项目2023-2024年间此三项内容的配备情况，更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3.公众监督参与度不高，部分问卷调查结果不够理想

此次问卷调查共发放有效问卷217份，其中150份为线上问卷，67份为线下问卷，除满意度调查指标外，共有三条社会效益指标使用了社会调查替代评价，其中：周边市民对于此项目改善生活质量方面，3.23%选择“一般”，0.46%选择“不满意”；周边市民对于此项目改善周边绿地环境方面，2.3%选择“一般”；周边市民对于此项目提升城市形象方面，1.38%选择“一般”，反映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

（三）日常监管还需严紧

1.考核组织工作规范性不足、结果可信度有限

一是明确规定考核组8人，月评比由考评组每月对管养供应商管理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并综合评分，但实际参与月度考核人员数量不定不明；二是在2023-2024年间部分考核打分表还存有空白未打分的情况出现，考核工作组织开展不够规范，导致考核结果和考核分值严谨性不足。

2.考核内容缺少量化、考核过程实效不足

《督查考评方案》中详细规定了量化考核细则，但2023-2024年间所有供应商、绿化队考核工作资料中，皆未按

以上方案细则要求进行分值细化量化，只粗略对各项目单位进行总分评定，项目部门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考核实效性不足，出现了考核不严、分值不实的情况。

3.考核结果应用不足、管理有效性有待提升

监管方案中规定项目部门要根据备案职工人数进行检查，每检查缺岗1人次扣除500元，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监管单位可加倍扣除，但项目部门并未对六家供应商实行人员备案管理，不掌握人员备案信息，在检查记录中，未查阅到对人员管理的检查记录和检查结果，亦没有处罚程序。

（四）绩效管理还需提升

一是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相应标准对市管道路进行管养）中未体现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需达到的管养标准等关键信息；二是2023年未开展绩效监控，缺少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的双监控程序，绩效自评工作仅停留在自评表编制层面，未实际发现问题并开展结果应用。

四、相关建议

（一）严格管控项目成本

结合目前财政经济实际情况，建议精准测算养护成本，调整实施价格，科学编制预算，确保管养质量。

1.明确标准要素，提升项目实施过程合理性

对项目实施标准和要求进一步规范细化，以作业成本法的思维重新进行要素匹配，在对项目成本、利润、费用等进

行精准合理分摊或计提后，科学计算出预算实施标准，确保实施标准经得起研判。

2.明确成本内容，细化成本标准支撑科学性

加强项目成本编制精度和项目成本管控力度，严格审核供应商报价明细表和报价合理性分析资料，对能源、机械、物料和人工等皆要进行精细测算。

(二) 加快提升管养成效

1.严格执行规范标准，高效完成管养任务

督促人员及时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和卫生清扫等工作，并认真看护管养区域的设施、设备、绿地、花草和树木。

2.优化资源配置，足量投入管养设备

按管养绿地面积配齐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管养设备，并将管养设备数量、质量情况报送项目部门监管人员备案。

3.做好信息记录及交接，建立健全管养档案

一是对管养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及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项目部门监管人员备案；二是管养期截止时，将管养工作所有档案资料和管养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交接给项目部门监管人员。

(三) 强化日常监管力度

1.严格实施考核工作，提升考核结果可信度

园林局和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相关管理文件中，对于考核组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人员安排、周期设置、考核

程序、考核标准和考核记录等皆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但在此项目的考核组织工作中过于随意，严重影响了考核组织工作的严肃性，使得考核结果的可信度降低，下一步要加强考核工作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管养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力度。

2.严格执行既定标准，认真落实考核监督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工作目标和任务转化为具体数字和数据，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的量化指标和时间节点，有力开展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不断提高项目参与各方的管养积极性和效率。

3.科学应用考核结果，充分发挥管理作用

聚焦考核结果应用，在管养项目日常开展的过程中，有效将考核结果应用作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质效提升的重要手段，一是**加大监督整改的威慑力**。对管养工作开展不力供应商的要严厉通报并责令整改；二是**突出表彰奖励的导向性**。对管养工作开展较好供应商的要及时表彰并奖励款项。

（四）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单位预算管理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设置；二是**完善绩效管理流程**。严格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在规定周期完成绩效自评、监控，以结果为导向，深入分析项目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完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